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5,589	494,135
銷售成本		<u>(121,014)</u>	<u>(416,341)</u>
毛利		4,575	77,794
其他收入		171	2,046
行政開支		<u>(38,203)</u>	<u>(28,139)</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33,457)	51,701
融資成本	6	<u>(936)</u>	<u>(9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393)	50,7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44</u>	<u>(10,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	<u>(33,849)</u>	<u>40,303</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a)	<u>(8.5仙)</u>	<u>13.3仙</u>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6,361</u>	<u>46,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5	1,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49,242	93,5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6,043	101,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8	9,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36	12,378
定期存款		7,501	5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2,090</u>	<u>21,208</u>
		<u>188,175</u>	<u>289,6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28,653	54,7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057	3,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23	9,2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626	17,445
即期稅項負債		–	6,475
銀行借款		<u>26,537</u>	<u>56,618</u>
		<u>87,396</u>	<u>148,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779</u>	<u>141,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140</u>	<u>187,5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29	285
遞延稅項負債		<u>3,907</u>	<u>3,192</u>
		<u>6,936</u>	<u>3,477</u>
資產淨值		<u>150,204</u>	<u>184,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46,204</u>	<u>180,053</u>
權益總額		<u>150,204</u>	<u>184,0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所引致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現有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作對比。
- 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亦就使用小計作出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 源自權益法計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的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 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初步應用期間所作的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可能會在適當時候確定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基於現金流量特性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推出新方法。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的乃同時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方式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權益工具一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就各項債務工具逐一以不為交易持有的權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惟當應用公平值選項時，自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的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錄得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或減值事件，亦可確認減值虧損。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會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倘首次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提高，實體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信用虧損。該準則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簡化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會計規定作出重大修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貼近風險管理及建立一個更原則為本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減值模式可能會引致提早確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完成更詳細的評估前，本集團無法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的收入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以顯示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而金額需反映該實體預期以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換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識別以下方面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本集團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以確認於一段時間內來自工程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符合特定標準方可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可能在完成階段前不被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有關可影響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時間之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金)之新規定。
- 此外，就取得建築合約現已支出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資本化。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須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惟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將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2,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7,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分類資料

運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地基—提供地基服務
- (ii) 租賃—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之劃分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式一致。

	地基		租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24,252	492,649	1,337	1,486	125,589	494,135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7,658)	71,788	(220)	(565)	(7,878)	71,22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48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26,525)	(20,5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4,393)</u>	<u>50,706</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01	63	-	-	101	63
融資成本	818	801	118	194	936	995
折舊	4,730	3,361	1,253	1,230	5,983	4,59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94	11,101	-	-	16,194	11,10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u>6,053</u>	<u>-</u>	<u>-</u>	<u>-</u>	<u>6,053</u>	<u>-</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33,083	322,180
租賃	<u>11,000</u>	<u>13,127</u>
分類資產合計	244,083	335,307
未分配資產	<u>453</u>	<u>734</u>
綜合資產	<u>244,536</u>	<u>336,041</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地基	91,154	146,635
租賃	<u>2,520</u>	<u>5,229</u>
分類負債合計	93,674	151,864
未分配負債	<u>658</u>	<u>124</u>
綜合負債	<u>94,332</u>	<u>151,988</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佔本集團10%收益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地基		
客戶1	37,057	不適用*
客戶2	22,143	不適用*
客戶3	21,174	121,886
客戶4	<u>不適用*</u>	<u>276,725</u>

* 金額佔年度的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地基	124,252	492,649
租賃	1,337	1,486
	<u>125,589</u>	<u>494,13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586	700
銀行借款利息	723	1,350
	<u>1,309</u>	<u>2,050</u>
減：建築工程應佔金額	<u>(373)</u>	<u>(1,055)</u>
	<u>936</u>	<u>99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8,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59)</u>	<u>-</u>
	<u>(1,259)</u>	<u>8,798</u>
遞延稅項	<u>715</u>	<u>1,605</u>
	<u>(544)</u>	<u>10,40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1,150
建築材料成本	(a)	11,636	137,700
折舊	(b)	5,983	4,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a)	6,053	-
上市開支費用		-	8,7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c)	48	15
經營租賃開支	(d)		
- 租用機器及設備		4,990	8,746
- 土地及樓宇		2,813	1,863
		7,803	10,609
財務擔保終止確認		-	(61)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1,640,000港元及約4,304,000港元。
- (c)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42,000港元及約3,000港元。
- (d) 該金額內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107,000港元及約8,746,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	-	25,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3,849)</u>	<u>40,303</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00,000</u>	<u>304,098</u>

附註：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10,000股股份及於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11,253</u>	49,484
應收保固金	(b)	<u>37,989</u>	<u>44,100</u>
		<u>49,242</u>	<u>93,584</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以進度付款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64	29,733
31至60日	1,356	14,020
60日以上	3,233	5,731
	<u>11,253</u>	<u>49,484</u>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約2,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342,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878	41,599
應付保固金	(b)	10,775	13,144
		<u>28,653</u>	<u>54,743</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以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90	24,998
31日至60日	2,350	11,537
61日至90日	456	333
90日以上	5,082	4,731
	<u>17,878</u>	<u>41,599</u>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本集團應付保固金金額約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19,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13,060</u>	<u>19,155</u>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本集團評估的最高索償責任約7,734,000港元。

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u>4,045</u>	<u>2,960</u>

15.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識別租賃的業務分類後，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可為本集團事務狀況提供更適當的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從事機械租賃(「租賃」)被視作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類及本集團另一個主要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地基」)及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7個進行中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個項目仍在進行，其餘6個項目已實際竣工。此外，另有8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授的活躍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8個活躍項目中，經已完成1個項目，而另外3個項目則仍在進行中。餘下4個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展。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個進行中活躍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業務分類被視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類。因此，來自此新業務分類之租金收入被視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主要來自地基的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135,000港元減少約7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89,000港元。整體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頭上大部分地基項目已取得重大進展或已實際竣工所致。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77,794,000港元及約1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575,000港元及約3.6%。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乃主要由於：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地基項目已大致竣工，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2. 其中一項地基項目在最後階段出現未預料到的變化導致出現約6,053,000港元之一次性開支，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3. 若干地基項目於邁向完成階段時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
4.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若干新地基項目之毛利率一般較於過往年度開展之項目為低。

倘撇除未預料到的變化所導致約6,053,000港元之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將被調整至約8.5%，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之經調整整體毛利率維持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39,000港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03,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於花紅增加及薪金增幅而增加約12,467,000港元；(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董事薪酬增加約977,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於上市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的整體增幅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費用減少約8,736,000港元所抵銷。

淨虧損／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純利約40,303,000港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3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約2,5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ii)本集團約12,4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78,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1,8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49,000港元)之機器；及(iv)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3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我們地基業務分類的若干重大資本資產之金額為12,545,000港元將由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之部分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77,1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經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5,400,000港元，由擬定用作於增聘員工用途修訂至用作經營未來項目用途。原來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原來分配」）、經修訂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修訂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款項」）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款項」）概述如下：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30.9	46.3	(46.3)	-
增聘員工	15.4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3.1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7.7	7.7	(7.7)	-
	<u>77.1</u>	<u>77.1</u>	<u>(77.1)</u>	<u>-</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51,3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259,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澳門建造業飽和，令香港地基市場競爭愈趨熾烈。此外，近年來數項已規劃的公共工程撥款進程屢遭拉布阻滯，更令香港建造業每況愈下。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突然採取任何扶持性經濟政策及措施，否則香港地基行業於二零一七年預期將繼續挑戰重重。

為更積極及致力參與香港建造業，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進一步列入「大口徑鑽孔擴底樁」打樁系統之認可承建商。本集團亦正考慮申請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於列入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後，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的業務範圍將更為廣泛。

房屋及土地用途被列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工作重點之一。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新當選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香港地基行業長遠而言將會因不斷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基建發展計劃而出現更多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如適用)。

會議及出席情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由於董事會主席余嘯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此遵守該條文並不可行，導致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電郵)直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就本公司事務給予意見及分享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其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其風險管理職能。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經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委任公司秘書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F.1.2 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書面決議案以委任現任公司秘書前已就此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事項。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